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即出售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出售事項」)以及先前收購(「先前收購事項」)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及提供其新能源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ii)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覆核。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停牌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書面及口頭)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將股份停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此為已構成反向收購的連串交易(包括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其中出售事項為該連串交易的最後一步(應用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載原則)。

本公司不同意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並將提出申請以取得覆核許可，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